

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（車主）	請 領 免 稅 牌 照 車 輛				
統 一 編 號	車輛種類	車輛類別	車牌號碼	引擎號碼	
地 址					
電 話					
申 請 免 稅 事 由 (請在□內打✓)	☐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				
	☐ 專供衛生使用				
	☐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使用				
	☐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				
	☐ 專供教育文化宣傳使用				
	☐ 專供已立案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				
檢 附 免 稅 證 明 文 件	☐ 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☐ 比照大眾運輸事業 ☐ 其他				
	☐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行車執照影本。 ☐ 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請檢附車輛內外照片各乙張。				
	☐ 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救護車應加附登記有案之機關證明影本。				
	☐ 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立案證明及社政主管機關證明影本。 ☐ 其他				
機關團體印信	負責人印章	代徵機關初審意見			
		代徵機關簽章			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 款免稅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 此 致 雲 林 縣 稅 務 局	稽 徵 機 關 審 核 意 見 經查符合規定，准自 年 月 日起至 第 層決行 ☐ 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免徵 ☐ 年 月 日止免徵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局長				
說 明 1、申請機關應先將車輛送請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，檢附證件向稽徵機關辦理免稅手續核准後，向監理處、所（分處、站）領取號牌。 2、申請人為機關團體，本申請書請加蓋機關團體印信及其負責人印章。 3、本申請書一式3聯，經審查後第1聯由稽徵機關存查，第2聯供申請人請領牌照用，第3聯供監理單位存查。 4、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稅，如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，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。 5、經核准免稅車輛不得轉讓、改裝、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，若車輛之免稅條件消失，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恢復課稅。					